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关注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结合公司预制菜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所处行业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及毛利率水平、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制菜规划目标的制定依据，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1）公司基本情况及预制菜业务相关情况

公司是行业内具有影响力、产品品类齐全的食品加工企业。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经营战略的优化调整，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以生猪屠宰为基础，肉制品深加工为主的产业体系，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便捷、安全、营养、健康的产品。

国内预制菜行业从半成品类产品起步，主要面向连锁餐饮等 B 端客户，新冠疫情爆发对消费者生活带来的影响促使预制菜行业加速发展，逐渐走向消费者日常消费。目前，预制菜行业尚处行业快速发展阶段，B 端市场快速扩张的同时，C 端消费者对预制菜产品接受程度逐渐提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预制菜行业发展仍然以 B 端市场为主，C 端市场为辅并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在食品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以及经营经验，亦具有稳定的市场和经销商基础。基于食品消费发展趋势，除原有的速冻调理产品、即食休闲类产品外，公司于 2017 年尝试中央厨房业务并进军牛肉加工领域。

2020年，综合考虑现有产能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产品结构优化需求，为打造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标准的现代化工厂，公司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筹建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得利斯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以及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15万吨/年以预制菜为主的深加工产能，同时通过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优化渠道结构、创新渠道模式、完善渠道网络，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实现“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市场布局、增强持续发展动力”的发展目标提供重要支撑。

2021年，公司投资速冻米面项目，预制菜系列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

(2) 公司预制菜系列产品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归类	2021年1-9月份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速冻调理类	16,446.18	13,985.93	14.96%	23,460.49	18,749.26	20.08%	17,776.02	14,553.20	18.13%
速冻米面类	1,037.56	808.10	22.12%	1,480.44	1,012.23	31.63%	1,265.88	851.90	32.70%
即食休闲系列	2,884.27	2,059.77	28.59%	3,748.01	2,648.86	29.33%	3,839.79	2,834.99	26.17%
牛肉系列	6,654.89	5,646.74	15.15%	8,114.28	7,449.97	8.19%	4,178.28	4,030.01	3.55%
合计	27,022.90	22,500.54	16.74%	36,803.22	29,860.32	18.86%	27,059.97	22,270.10	17.70%

(3) 预制菜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客户方面，目前公司与杭州汇裕、江苏雅玛吉、锅圈食汇、正新鸡排、盒马鲜生、便利蜂等B端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年1-9月份前五大预制菜客户销售额为8,725.30万元，占其全部客户销售收入的32.29%。

供应商方面，公司预制菜系列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猪肉、牛肉、鸡肉。猪肉方面，公司在山东、吉林两地建有生猪屠宰生产基地，保证猪肉原料稳定供应；鸡肉方面，公司依托山东肉鸡养殖及屠宰产业优势，与山东肉鸡相关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牛肉方面，公司通过子公司国际贸易业务，进口国外优质牛肉原材料。

(4) 预制菜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近几年，公司将预制菜作为战略发展主方向，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扩大产能规模、丰富产品品类，深度市场开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战略布局。具体措施：一是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聚焦自产产品，打造核心竞争力，以猪肉预制菜和牛肉预制菜等产品作为主推产品。2022年初研发上市及计划上市的产品包括臻享

红烧肉、臻享四喜丸子、香卤猪蹄、水晶五花肉、藤椒护心肉、臻享红烧牛腩、元气牛肉汤、香卤牛腱肉、叉烧梅花肉等特色鲜明、市场前景广阔的中式菜肴产品；二是发挥山东基地、北京基地、陕西基地、吉林基地的区位及资源优势，持续完善冷链物流体系，深耕餐饮连锁、商超、社区团购等销售渠道，提高配送效率，实现冷链物流日配，满足客户需求；三是聚焦核心渠道，培育自控终端，加大线下门店建设力度；四是与理象国、杭州味泰、广东恒兴水产等头部规模企业进行合作，开展产品联合研发、合作模式探讨，并已与其中部分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预制菜规划目标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现阶段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确定的，相关规划目标符合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提升产品附加值需求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大幅调整业务结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2、结合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以及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逐项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接受证券日报记者电话采访，就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合作事项进行交流，相关内容已在证券日报公开报道且不涉及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2）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3）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接受证券日报记者电话采访，就公司屠宰端业务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交流，相关内容已在证券日报公开报道且不涉及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4）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光大证券研究所食品饮料行业分析师开展线上电话交流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互动易平台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5) 近 3 个月，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就投资者关注的日常经营情况、产业布局、业务发展方向、再融资进展等问题进行交流与回复，未涉及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在与社会公众及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中，公司始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对投资者进行答疑，不存在超出法定信息披露内容的情形，并如实披露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提示相关业务风险，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披露、应披露而未披露、误导性披露的情形。

问题 3、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正处于发行阶段，已完成询价和股东缴款。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